

附錄五

有關上市的表格

表格F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普通股)：8169

本資料報表載有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的若干詳情。該等詳情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發放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提供，將會在互聯網創業板網站展示。本資料報表並非旨在提供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相關資料的完整概要。

本資料報表的最後更新日期：2016年11月18日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2001年12月5日

保薦人名稱：無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梁偉倫  
吳正煒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  
呂新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  
陳少萍  
倪軍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	344,621,0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附註)	344,621,0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344,621,000	53.06

(附註)

此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乃一項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及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均被視為於Team Drive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0月31日

註冊地址：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1樓5室

網址（如適用）：

[www.eco-tek.com.hk](http://www.eco-tek.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商業化，銷售及市場化創新環保，優質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及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649,54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本公司有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2011年1月28日之通函內定義）但至今尚未在此計劃下發出購股權。

---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聯交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

梁偉倫

---

吳正煒

---

呂新榮

---

周錦榮

---

陳少萍

---

倪軍

---

許惠敏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